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1)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進一步使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持續推動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股份計劃的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份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股份計劃。採納股份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允許舉行混合／虛擬會議及提供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並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該項批准後即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